

中汇动态

共学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中汇党员干部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热潮

10月22日，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并胜利闭幕。中汇各级党组织通过组织党员集中观看或自行观看二十大直播及新闻实况掀起了学习二十大报告的热潮，党员干部畅谈学习感想，纷纷表示将踔厉奋进、勇毅前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

党委委员心得感悟

中汇党委书记 余强

习近平总书记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作的报告高屋建瓴、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通篇充满真知灼见、凝聚奋进力量、厚植人民情怀，集中体现了全党的智慧，反映了各族人民的意愿，是一份全面擘画未来、描绘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辉前景的宣言书、动员令和行动指南。

中汇作为专门从事资本市场服务的大型专业机构，要立足新时代，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努力为国家治理能力建设而踏上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笃行实干，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双强”融合发展。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社会监督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守好诚信链条最为关键的一环，坚持公平诚信执业，提升审计质量水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真抓实干的精神为服务国家经济建设贡献力量，奋力谱写新时代注会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汇党委常务副书记 顾桂贤

中汇党委的党员同志们通过集中观看、手机网络等多种形式，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认真观看了中国共产党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直播，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作的报告。会后我又认真仔细地研读了报告原文，为过去五年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以及党和国家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振奋和自豪。

习总书记提出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总目标，并且强调了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作为一名注会评估行业的从业人员、基层党组织的党务工作者，深感使命和责任重大。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上需要注会评估行业的保驾护航，我们唯有努力培养和聚集优秀人才、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提高行业的服务能力，才能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注会评估行业的专业贡献。

中汇党委副书记 何晓晓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万众瞩目中如期召开。事务所组织收看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我们都深受鼓舞。

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吹响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冲锋的总号角，作为一名两新党组织的党员工作者，我为这个伟大的时代而自豪。作为一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我们将始终践行“公平公正，专业客观”的准则，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2000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做好每个项目，用专业能力征服每个客户，在平凡的岗位上不懈努力。我们也必将牢记责任和使命，带领党委党员和普通群众，将党建工作和日常专业工作结合起来，发挥党员先锋示范引领作用，牢牢把好执业质量关，为中国特色的专业服务事业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中汇党委副书记 朱陆燕

10月16日上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中汇党委携各支部党员同志认真观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工作报告，过去五年重大成就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举世瞩目、振奋人心，我们为生在新中国、身处新时代而骄傲、自豪。

总书记的报告是我们新征程的坚定指引，我们要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团结奋斗，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中汇作为一家具有影响力和创造性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一直秉持正直远见、专注品质、团结协作的核心价值观，在中汇党委的领导下，审慎执业，诚信发展，努力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贡献力量，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团结奋斗！

中汇党委宣传委员/第十支部党支部书记 章磊：

作为青年党员和会计师行业工作者，我要始终保持一颗对党忠诚的赤胆忠心，讲党性、做表率，用心谋事、真心干事。作为支部书记，我将凝聚青年奋进力量，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高举旗帜紧跟党走，为党建工作的建设注入新鲜血液，为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党员心得感悟

第一支部 党支部书记黄婵娟：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并做出了战略部署。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也会将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立足自身岗位职责，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更加有力的工作举措，认真对待每一项任务，持续散发光和热。

第二支部 党支部书记吴国森：

习主席在报告中多次提到“创新”理念，“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中汇集聚了一大批优秀的财税人才，如何让这些人才扎根壮大，促进中汇以及整个注会行业发展，是摆在中汇面前的重要课题。作为一名普通的共产党员，我想必须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践行服务宗旨，深化创新服务，全力以赴提升专业度、精细度，做好行业发展的奉献者、企业成长的参与者、创新发展的见证者。

第三支部 党员潘宁：

我们在外勤中的党员通过多种方式收听和收看大会开幕盛况。我们这一代青年人有幸亲身见证历史、参与书写历史，我们将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勇担使命、与党同心、跟党奋斗，用实际行动在服务保障国家发展中奏响青春之歌。

第四支部 党支部书记何思雯：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阐述了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实践充分证明，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在重大时刻凝聚共识、果断抉择的关键，是党团结统一、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我们要始终坚定理想信念，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五支部 党支部书记王瑾薇：

在二十大精神的感召下，我立志将更加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心怀“国之大者”、积极践行“人民至上”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守牢审计人员质量控制底线，贯彻落实好“承担责任、发挥功能、发展企业”要求。在执业期间努力将党建与业务发展治理相结合，为促进第五支部长远发展积蓄储备及努力。

第六支部 党支部书记朱亚云：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所作的工作报告分十五个部分，前三部分阐述了成就与经验、指导思想和任务使命，第四部分开始从经济、生态、党建等各方面展开阐述。这份报告，是我们的行动指南和实现路径，我们要深刻把握党

的二十大重大意义和精神实质，补足精神“钙”、吸足理论“氧”，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在审计工作岗位上踔厉奋发、奋勇争先，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七支部 党支部书记高欣彤：

我辈有幸“生逢其时”，更应感“重任在肩”，始终要“奋斗不止”。作为一名党支部书记，必须在实际工作中做好党组织的得力助手，并且协助党做好工团工作，不断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自身头脑，以身作则感染党员和群众、带领党员和群众，牢记初心使命，做一名有担当、有作为的党员。

第八支部 党支部书记沈娅莎：

作为职员，我们应当在专业学习、工作中提升个人本领，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作为党员，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肩负起历史重任，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作为基层党支部书记，我们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自己，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身边的每一位同事，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

第九支部 党员霍淑梅：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到的“三个务必”，令人备受鼓舞——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这和毛泽东同志在1949年提出的“两个务必”一脉相承，都是对全党同志的要求。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应响应召唤、奋发有为，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

评估支部 宣传委员卢怡：

作为一名党务工作者，我们要做我党坚定的信仰者、忠实的实践者，咬定青山不放松，凝聚正能量，始终怀着一颗真诚的心，力所能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努力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

工程支部 党支部书记 池自强：

作为基层党支部的书记，我怀着激动、澎湃、自豪的心情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成立以来，始终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谋复兴。百年来，中国从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到现在的第一制造业大国，从人民的忍饥挨饿到现在的全面小康，方方面面阐释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税务一部 宣传委员胡敏芳：

随着国歌响起，二十大正式拉开了帷幕，国歌结束便是对已故无产阶级先烈的默哀，正是这无数的先烈撑起祖国万万里的脊梁，让我们国家立于世界之巅、永不落幕，也告知如今的我们，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税务二支部 党员戚怡渊：

二十大报告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时我也回顾过去的五年。这五年间我印象最深的一是新冠肺炎疫情，二是全面小康。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但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我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了极大的保障。经过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不断的努力，我们仍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了小康这个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回望过去是为了更好的明天，2022年10月16日，必将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上的又一个闪亮的标记！

税务三支部 党员宋顺顺：

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指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到实体经济上。今年我如愿成为一名税务相关工作者，税收工作一头连着国家，一头连着企业，不仅牵动着国家经济大局，更关系着民生需求福祉。今后我会在平凡的岗位发光发热，以实际行动诠释和践行中共党员的初心和使命！

北京分所 党支部书记赵亦飞：

总书记在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新论断、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有助于我们增强奋斗的底气、志气和勇气。作为市场经济看门人的我们，应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秉承底线思维、责任思维，在不断自我创新的过程中，永远保持守正的意识，让我们的职业理念不变色、不变味、不变质！

深圳分所 党支部书记熊树蓉：

二十大报告全面而深刻。在目前的世界格局之下，中国崛起、民族复兴是必然趋势。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我们需要对历史经验做出总结与创新，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的道路来。这关系到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的命运，也是我们

每一个中国人的责任。作为一名审计工作者，做好本职工作，精益求精，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尽绵薄之力，是我一生追求。

广州分所 党支部书记张晓辉：

二十大报告为我国未来五年发展指明了方向、绘就了蓝图。站在新的起点，作为一名社会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我将准确领会报告的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同时秉持“严谨、高效、专业”的职业操守，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提供高效的专业服务，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勤勉尽职，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

济南分所 党员刘娜：

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历史是最生动的、是最具有说服能力的教科书。我们要从党的历史经验中吸取前进的力量，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通过不断地学习来适应社会，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清醒、增强信心斗志，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的篇章！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3 次审议会议于 11 月 1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华海诚科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多项管理认证体系，与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富满微、扬杰科技等下游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参与实施了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并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制定了一项国家标准，被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化委员会认定为 2020 年度标准化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同时，还先后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2022 年，中汇已助力 21 家客户首发过会，17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 IPO 服务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资本市场业务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制定全面的项目计划，积极沟通全力配合，为客户顺利过会提供坚实的专业保障。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华海诚科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杭州市注会评估行业党委书记王军赴中汇调研业务发展、党建工作

2022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注会评估行业党委书记、杭州市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军在杭州市财政局会计处、财政监督局、机关党委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赴中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就执业机构业务发展、党建工作情况开展调研。

调研组一行参观了中汇党员活动室、党建文化长廊，听取了中汇党委书记、首席合伙人余强先生在业务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双强”重点任务落实和党建引领业务发展情况的汇报。王军书记高度评价了中汇扎实的党建工作，以强大的实力、业绩和口碑创树了中汇品牌，称中汇为“有担当有情怀有温度”的中介服务机构。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75 次审议会议于 10 月 28 日召开，我所客户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客户简介——中集环科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学品物流装备、化工过程装备、承压零部件、环保关键装备等研发和制造业务，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澳洲等全球上百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是国际罐箱组织 ITCO 理事单位，ITCO 制造商分会董事会主席单位，同时也是国家和江苏省化工装备协会理事、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第一批“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和江苏省特种运输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了国家 CNAS 体系认证的产品检测实验室。

专业服务，中汇品质

2022 年，中汇已助力 20 家客户首发过会，17 家客户挂牌上市成功，位列今年挂牌上市数量统计全国事务所排名第 6 名。

中汇秉持“严谨、高效、专业”的职业操守，在发展的道路上积极探索不断进取，致力于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实现价值目标，以打造一个高公信力的专业服务品牌。

精诚合作，携手共赢

借此机会，我们对在中集环科申报过程中密切合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团队表示衷心的感谢！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建经验交流分享会——中汇税务第十五期

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近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中汇税务各党支部组织收看了相关会议视频，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大会讲话，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使命开启新征程，第十五期《汇萃堂》于 10 月 31 日举办，本期邀请了中汇党委书记、董事长余强和部分支部书记畅谈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体会，分享“党建引领促发展、凝心聚力向未来”的经验和做法，各地子公司共 70 多位支部成员和合伙人参加了视频会议。

余强书记通过全面深入的学习，介绍了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解，畅谈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心得和体会。余强书记强调下一步工作要通过行业党委和事务所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一方面带动事务所从业人员，推动“守法、自律、诚信、规范”的落实工作，持续不断地提升执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要激活青年员工的主体活力，不断夯实发展基础，为业务实现新突破提供强力保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江苏党支部孙洋书记介绍了江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收看二十大会议的情况和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二十大的心得体会，随后提出了江苏党支部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的举措，加强党建工作的区域联动，进一步做好妇女、新社会阶层、青年等方面的工作，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中汇江苏实践。

浙江党总支贝苗儿书记介绍了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在党总支领导下各支部学习二十大报告的具体情况，针对二十大报告中的高质量发展与事务所执业的相关联系谈了自己的几点思考。分享了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在党总支开展的党建+学习、党建+活动、党建+外部技术服务等一系列党建+的工作，各党员同志扎实实践，推动党建工作提质增效。表示中汇浙江党总支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宁波党总支徐燕芸书记首先谈了与全所党员一起观看了习总书记的二十大报告直播体会，对报告中提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感同身受。事务所要高质量发展，也需要在人才，创新上下功夫，通过数字化管理，人才储备和培养，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由传统的涉税鉴证，申报代理，纳税审核的业务转向税务咨询、税务顾问、税收筹划及资本市场的服务，这样才能做强做优。同时，事务所全体党员要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坚持知行合一，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引领宁波所创新实践。

江西党支部章建金书记介绍了支部的基本情况，及创新党建“四化”工作法，即“四个方面”工作标准化，党员队伍建设、运行机制工作规范化，组织生活、服务职工群众工作常态化，工作任务工作精细化，以引领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发展。章书记还分享了主题为“从二十大报告看行业未来发展”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学习的心得体会。

青海国瑞党支部孙晓红书记首先介绍组织全体党员、积极分子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盛况。接着介绍了喜迎二十大党支部与业务单位开展的党建联建活动、在疫情期间为抗疫一线人员捐赠物资、熬制姜汤等送温暖活动，持续十余年资助3名孤儿完成学业以及对西宁市社会福利院的关怀和帮助等承担的社会公益责任等做了详细的阐述，表示青海国瑞党支部今后将秉承党建促进业务，充分发挥党组织对事务所发展的引领作用。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五期。

中汇（浙江）税务成功举办 2022 年案例分享研讨会

为推进事务所发展，加强内部税务业务交流，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召开了 2022 年度税务案例分享研讨会。中汇浙江、中汇上海和中汇北京共 50 余名税务经理及以上职级人员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与了会议。



本次研讨会精选出 10 个优秀案例，内容涉及股权架构的设计和调整、融资租赁公司涉税疑难点、转移定价方案的设计和方法的运用、生物医药行业 License-in 模式下涉税争议、PPP 项目实务案例等热点涉税问题。分享人生动详细地描述了案例背景，分析了会计和税收的相关规定，讲述了从方案设计、完善到落地过程中遇到的涉税疑难问题及处理方法，分享了项目经验与感悟。多个案例中的涉税实务问题引起了参会人员的共鸣和热烈讨论，现场气氛活跃。分享结束后，参会人员对案例分享人进行了评分，最后由中汇（浙江）税务合伙人师毅诚、章淑菠和董智对案例分享人进行颁奖。



一个个成功的案例就是事务所最亮丽的名片，一年一度的案例分享研讨会既是总结经验、分享交流，也是碰撞思想、启迪智慧，业务人员通过税务案例分享会探讨处理涉税疑难问题的路径，寻找涉税业务拓展的新方向，探索未来税务业务发展的新思路。

关于征求《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意

财办会〔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证监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适应注册制改革下市场对高质量会计信息和审计执业水平的需求，健全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提高证券审计市场透明度，财政部、证监会联合起草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披露规定》）。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10月31日前将意见以纸质材料或电子文本形式反馈。反馈意见材料中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财政部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注册会计师处 王京石 薛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329/68553012

传真：010-68552934

电子邮件：xuejie@mof.gov.cn

证监会联系人：证监会会计部处监管一处 周诗洋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100033

电话：010-88061292

传真：010-88061344

电子邮件：zhou_shy@csrc.gov.cn

附件：[1.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

[2.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信息披露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就《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行业人才建设的具体要求，以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提出的新要求，我们对《中国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指南》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制度的严谨、科学和可操作性，现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地注协组织征求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意见和建议，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请于2022年11月6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

联系人：继续教育部 陈靖 李丽

联系电话：（010）88250158, （010）88250156

电子邮箱：chenjing@cicpa.org.cn

附件：

[1.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征求意见稿）》](#)

[2. 修订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21日

关于征求《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浙注协〔2022〕140号

各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构建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与会费补贴机制，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切实解决事务所投保贵、续保难、保障低、理赔难等问题，我会起草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请你们组织做好本单位的意见征求工作，并于2022年10月24日前将包含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信息的反馈意见（电子文档）发送至我会电子邮箱：hyb85179130@126.com，邮件主题和文档名称请以“单位名称+集中投保反馈意见”命名。

我会联系人：黄力，联系电话：0571-88824598、85179130。

- 附件：1.《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3.《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10月17日

附件1：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增强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风险意识，提升行业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财会〔2022〕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依法在浙江省设立（含从省外迁入）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事务所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是指由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与入围保险公司签订全省行业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由事务所作为投保人自主选择一家入围保险公司作为保险人签订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由保险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事务所承担责任后的损失的行为和过程。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全省行业实行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

第五条 事务所应当坚持以确保执业质量为前提，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执业质量与风险管理能力。参加全省行业集中投保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 (二)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坚持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并能准确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解决职业道德问题；
- (三) 已结合事务所及业务实际，设计、实施和运用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与完善；
- (四) 坚持“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树立风险意识，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事务所文化；
- (五) 遵守省注协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六条 事务所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后，依法独立行使法律权利、承担法律责任和履行法律程序。

第七条 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财务处理，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统一管理

第八条 省注协鼓励事务所依法依规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引导事务所自主选择已入围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并对全省事务所参加集中投保实行统一管理。

第九条 省注协负责组织实施全省行业集中投保工作，主要包括：制定全省行业集中投保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行业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调查研究；制定与修改本办法和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办法；设立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组织遴选或协助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遴选保险公司；与入围保险公司签订行业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组织事务所签订保险合同；受理事务所投保备案；组织相关专家为事务所提供相关法务咨询和专业服务等。

第十条 省注协理事会下设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主要负责：遴选保险公司，复核入围保险公司的资质条件；与入围保险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承保范围、理赔条件、赔偿限额、责任免除、免赔额、追溯期、保险费率、违约责任等有关条款内容进行协商，确定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和补充条款，并与其共同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差异化行业集中投保框架协议范本；为事务所提供集中投保相关咨询，并依据事务所申请对履行保险合同产生的争议出具专家意见，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定期对保险公司的相关资质、条款内容、服务质量、理赔案例等进行评估，供事务所在后续签订合同时参考等。委员会的工作规程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省注协基于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范本，负责与入围保险公司签订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和保险合同及其补充条款等。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与保险公司的入围有效期相同。

第十二条 事务所在投保过程中，如对保险条款内容有疑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要求解释。对于在合同期内发现其他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应当及时上报省注协，由省注协牵头协调保险公司与事务所签订补充协议或完善后续合同条款，以持续提升集中投保统一管理工作质量。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相关事务所履行职业责任保险理赔义务的，相关事务所应当及时向省注协备案与理赔有关的全部情况。

第十四条 事务所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当年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合同、保单、保费票据等资料的复印件报省注协备案。事务所在 5 月 31 日后投保当年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在投保后 60 日内向省注协备案以上资料。参加总所（含国际所）统保职业责任保险的事务所，还须向省注协提供由保险公司或总所出具的保险费分摊明细、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资料。事务所对备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对已参加集中投保或以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且已向省注协备案的事务所，省注协将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补贴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事务所如因转制、合并、分立、重组等原因导致法律主体发生变更，或产生其他可能影响保险合同履行事项的，应当及时向省注协备案。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七条 投保程序：由省注协与入围保险公司签订行业集中投保差异化框架协议；由事务所作为投保人，结合本所及业务实际按照差异化框架协议中的合同条款，与作为保险人的入围保险公司签订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有效追溯期内，事务所在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等相关业务过程中，非因故意行为，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限内，向事务所提出索赔的，依法应由事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责任条款的有关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事务所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有关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事务所可向省注协秘书处申请由委员会提供相关咨询或专业意见。

第二十条 理赔程序：保险责任开始后，事务所在接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索赔要求或知道可能引起索赔的信息时，应当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有关的索赔文件和材料，同时向省注协备案。

第二十一条 对本办法第十八条所述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索赔，投保人未经征得保险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外作出承诺或出价表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事务所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情况，将作为全省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考核、事务所综合评价的重要因素。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修改调整，应以修改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浙江省财政厅等十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财会〔2022〕34号）精神，更好地组织实施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工作，有效扩大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覆盖面，整体提升行业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依法在浙江省设立（含从省外迁入）、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且已向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备案投保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指参加全省行业集中投保或以自行投保、参加总所（含国际所）统保等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第三条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以下简称投保补贴）的经费来源为省注协会费收入或历年结余。投保补贴的发放对象与金额，须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章 条件与标准

第四条 事务所申请投保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
- (二)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坚持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并能准确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解决职业道德问题；
- (三) 已结合事务所及业务实际，设计、实施和运用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与完善；
- (四) 遵守省注协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最近一个非全额免除省本级会费年度，已按规定向省注协足额交纳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会费；
- (五) 申请投保补贴的年度已投保当年职业责任保险、已支付当年保险费，并已向省注协备案投保资料。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可以结合本所具体情况，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设定的基本指标和第七条设定的扣减指标，申请相应金额的投保补贴。

第六条 基本指标：根据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口径与按年计算应向省注协交纳会费的事务所业务收入相同），以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为基数，分级确定投保补贴比例。

- (一)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标准为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的30%；
- (二)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含）以下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标准为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的40%；
- (三)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以下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标准为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的45%；
- (四)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标准为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的50%。

第七条 扣减指标：根据事务所（仅指事务所，不含注册会计师及助理人员）上一年度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情况，以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为基数，分级确定扣减补贴比例。

（一）上一年度受到行业惩戒的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扣减 20%；

（二）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务所，补贴金额扣减 30%；

上一年度受到多种处罚的事务所，按类孰高扣减投保补贴，但不按次累计扣减。

第八条 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专指归属于申请投保补贴当年度的实际保费。即：事务所投保的保险期间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根据保险期间与公历年度两者重合的天数按比例（保险期间与公历年度两者重合的天数/365）计算确定归属于投保补贴年度的实际保费金额；同一公历年度存在不同保险期间的，应当将不同保险期间分段按比例（各保险期间与同一公历年度两者重合的天数/365）计算确定归属于投保补贴年度的实际保费金额。

第九条 以自行投保、参加总所统保等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计算的金额，与该所投保补贴年度年初在册注册会计师人数乘以本年度全省行业集中投保事务所人均投保补贴金额，两者孰低进行补贴。全省行业集中投保事务所人均投保补贴金额，是指每年度对参加全省行业集中投保事务所的投保补贴总金额与全省集中投保事务所的年初在册注册会计师总人数之比。

第十条 每家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该所适用当年规定已向省注协交纳的当年度省本级会费的 50%。省注协全额免除事务所应交省本级会费的年度，省注协不再向全省投保事务所发放投保补贴。

第三章 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十二条 投保补贴申请和审批每年一次。投保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一般为当年 11 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第十三条 申请投保补贴，仅限当年度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事务所。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省注协秘书处对事务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事务所相关信息在省注协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提请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省注协秘书处在省注协网站等平台公布投保补贴结果，并将投保补贴资金拨付到各有关事务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重复申请等骗取投保补贴的事务所，一经查实将责令其退回补贴资金，并取消其以后三个年度（不含当年）申请投保补贴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探索实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职业责任集中投保，有效扩大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覆盖面，整体提升行业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注协）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补贴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贴办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法律与政策环境层面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是我国《注册会计师法》的法定制度安排。探索实行行业集中投保作为提升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的要求。

（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层面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证券法》的修改实施，对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对证券违法行为“零容忍”的导向更为鲜明，投资者的维权意识也空前高涨，尤其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实施，使事务所面临更加复杂的审计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特别是巨额民事赔偿的风险。虽然，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的事务所风险防范意识普遍较强，基本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但是，现有保险产品存在保障低、费率高、追溯期短、理赔难等问题。

（三）广大中小事务所层面

已自行（单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部分中小事务所，普遍反映投保的产品仍存在承保范围窄、费率高、责任界定不明确、追溯期短等问题。而广大中小事务所风险防范意识普遍较弱，认为现有保险产品的整体性价比不高，投保意愿不强。

因此，极有必要出台《实施办法》和《补贴办法》，构建行业集中投保与补贴机制，充分考虑事务所客户群体、风险状况等客观差异，集中行业力量，发挥规模优势，实行行业集中投保，解决事务所自行（单一）投保面临的保险产品保障低、费率高、追溯期短、理赔难等问题，适当减轻事务所投保负担，有效扩大行业投保覆盖面，实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4月以来，围绕构建行业集中投保与补贴机制，省注协秘书处组织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做好基础研究

4—5月，开展了全省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提取和职业责任保险投保情况调查摸底；制定了《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行业实际，设计、测试、制定了具有统计功能的线上调查问卷，开展全省事务所问卷调查。

（二）积极组织调研

6—7月，成立行业集中投保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专班集中工作机制，对全省事务所线上调查问卷的反馈情况进行分析整理，收集研究已投保事务所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保险条款、特别约定清单等资料，以及承保公司、承保范围、追溯期、赔偿限额、免赔额、保险费率、理赔条件等问题。

（三）形成内部讨论稿

8月，工作专班在前期调研及多次集中研讨基础上，结合行业实际，起草形成《实施办法》和《补贴办法》内部讨论稿。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

9月，省注协秘书处对《实施办法》和《补贴办法》内部讨论稿作了进一步论证完善；经借鉴其他省市注协集中投保工作经验，征求有关方面和部分事务所的意见，在前期工作并吸收有关建议的基础上，全面修改形成了《实施办法》和《补贴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结构和主要内容

（一）《实施办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五章、25条，结构为：第一章总则，分为3条；第二章基本要求，分为4条；第三章统一管理，分为9条；第四章实施程序，分为5条；第五章附则，分为4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解释了事务所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的定义。
2. 第二章基本要求 明确了实行行业集中投保的基本原则和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参加集中投保应当同时具备的五项基本条件，明确由投保事务所独立行使法律权力、履行法律责任与程序，以及相关财务处理的合规性要求。
3. 第三章统一管理 明确了由省注协负责组织实施行业集中投保工作，并对全省事务所参加集中投保实行统一管理；明确了省注协和职业责任保险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明确了已参加集中投保和以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的事务所，均应当向省注协履行相关报备义务。
4. 第四章实施程序 明确了全省事务所参加集中投保的程序、保险责任、争议解决与理赔程序，以及事务所在保险期间的有关注意事项。
5. 第五章附则 明确事务所参加集中投保情况，将作为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考核、事务所综合评价的重要因素；明确了本办法的政策变更与衔接，规定了解释权、施行条件与时间。

（二）《补贴办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补贴办法》共四章、17条，结构为：第一章总则，分为3条；第二章条件与标准，分为7条；第三章申请、审批和发放，分为4条；第四章附则，分为3条。主要内容如下：

1.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了本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适用对象、投保补贴的经费来源与发放条件。
2. 第二章条件与标准 明确了事务所申请投保补贴应当同时具备的五项基本条件；规定了事务所可结合具体情况，对照本办法第六条设定的基本指标和第七条设定的扣减指标，申请相应金额的投保补贴；介绍了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的涵义，以及事务所投保的保险期间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处理方法；规定了以自行投保、参加总所统保等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的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的计算方法；规定了事务所投保补贴的当年度最高限额。
3. 第三章申请、审批和发放 规定了投保补贴申请和审批每年一次；明确了可申请年度投保补贴的对象与时效；规定了对事务所报送材料的审核、相关信息公示与审批程序，以及投保补贴的发放程序。
4. 第四章附则 规定了对弄虚作假、重复申请等骗取投保补贴情形的处理罚则；规定了本办法的解释权、施行条件与时间。

四、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两个办法的适用对象

《实施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依法在浙江省设立（含从省外迁入）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务所（含分所）。

《补贴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依法在浙江省设立（含从省外迁入）、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且已向省注协备案投保资料的事务所（含分所）。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是指参加全省行业集中投保或以自行投保、参加总所（含国际所）统保等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职业责任保险。

（二）关于实行行业集中投保的基本原则

《实施办法》第四、五条明确，实行行业集中投保，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事务所应当坚持以确保执业质量为前提，持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执业质量与风险管理能力。实行行业集中投保并不代表可以放弃主线、不守底线、挑战红线，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不可替代提升事务所执业质量。

（三）关于事务所参加集中投保的自愿性

《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注协鼓励事务所依法依规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引导事务所自主选择入围保险公司进行投保，而非强制性要求。

（四）关于事务所集中投保情况纳入行业有关工作考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意见精神，《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事务所参加职业责任保险集中投保情况，将作为行业党组织考核评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考核、事务所综合评价的重要因素。

（五）关于事务所申请投保补贴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补贴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最近一个非全额免除省本级会费年度”，是指包含事务所申请投保补贴年度在内的最近一个非全额免除省本级会费的年度。

（六）关于《补贴办法》第六条设定的基本指标

1. 《补贴办法》第六条设定的基本指标所依据的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其口径与事务所按年计算应向省注协交纳会费的业务收入相同；

2. 为有效扩大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覆盖面，以“扩中”“提低”助力打造橄榄形行业结构，根据全省事务所问卷调查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反馈情况，并借鉴其他省市注协集中投保工作经验，经测算研究，设定以事务所本年度实际保费为基数，将不同业务收入规模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比例分级确定为：上一年度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事务所，补贴30%；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含）以下的事务所，补贴40%；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至3000万元（含）以下的事务所，补贴45%；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在500万元（含）以下的事务所，补贴50%。

（七）关于《补贴办法》第七条设定的扣减指标

为体现实行行业集中投保的基本原则，结合行业实际，《补贴办法》第七条设定了扣减指标。根据工作专班调查研究、有关方面和部分事务所的意见反馈，经测算研究，将扣减补贴的情形限定为上一年度受到过行业惩戒、行政处罚的事务所，不考虑注册会计师、助理人员等个人在上一年度受到过行业惩戒、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为基数，区分行业惩戒与行政处罚两种类型将扣减补贴比例分级确定为20%、30%两档比例；明确因上一年度受到多种处罚的事务所，按类孰高扣减投保补贴，但不按次累计扣减。

(八) 关于非集中投保事务所投保补贴的计算

为确保行业投保补贴政策的公平性，《补贴办法》第九条规定：以自行投保、参加总所统保等非集中投保方式投保的事务所，投保补贴按本办法第六至七条规定计算的金额，与该所投保补贴年度年初在册注册会计师人数乘本年度全省行业集中投保事务所人均投保补贴金额，两者孰低进行补贴。

(九) 关于事务所年度投保补贴最高限额

为维护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保障省注协全面正常开展年度行业工作，经测算研究，《补贴办法》第十条规定，每家事务所投保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该所适用当年规定已向省注协交纳的当年度省本级会费的 50%；但是，省注协全额免除事务所应交省本级会费的年度，省注协不再向全省投保事务所发放投保补贴。

(十) 关于两个办法的施行条件与时间

《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补贴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本办法经省注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浙注协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